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旨在促進、保護及管理在中國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了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類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所約束。《鼓勵類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有關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類目錄》的行業一般被認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惟受中國

監管概覽

其他法律所特別限制者則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作者權利及版權的法律

中國已經制定各種有關保護作者權利及版權的法律及法規。中國亦為若干關於保護作者權利及版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伯爾尼保護文學及藝術作品公約》的成員，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一次修訂，其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及傳播，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及繁榮。

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一詞應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1)發表權；(2)署名權；(3)修改權；(4)保護作品完整權；(5)複製權；(6)發行權；(7)出租權；(8)展覽權；(9)表演權；(10)放映權；(11)廣播權；(12)信息網絡傳播權；(13)攝製權；(14)改編權；(15)翻譯權；(16)匯編權；及(17)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上述《著作權法》中的第(1)及(5)至(17)項規定的自然人作品的權利保護期，應為作者終生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截止於作者死亡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以及著作權(不包括署名權)歸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50年，至作品創作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止；《著作權法》第(5)至(17)項規定的權利保護期為五十年，至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止，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著作權法》保護。

監管概覽

著作權人可許可他人行使上述第(5)至(17)項規定的權利，亦可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權利，並可依照合同約定或根據《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獲得報酬。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被追究責任的各種情形，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發生網上侵犯版權或作者權利的行為惟未採取措施刪除或屏蔽或斷開與相關內容的鏈接的情形，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並不知道出現侵權行為惟接獲權利人的侵權通知後仍未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在某些情形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免於承擔賠償責任。

《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其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接到權利人關於通過互聯網傳播的若干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及／或作者權利的通知後，應當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權利人的通知6個月。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侵權行為，或者對這種侵權行為有過失，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導致公共利益受到損害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被追究相關縱容及不作為的責任。在此情況下，主管部門可以根據《著作權法》的有關條款，責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糾正其不作為及縱容行為，並可以沒收其不作為及縱容行為的違法所得，同時處以違法所得3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以10萬元以下的罰款。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其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管理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部門，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則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創作他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制品，或未經授權在任何信息網絡上提供有關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制品，應視為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十年的保護期。商標可於到期後可以續展。續展申請應在期限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註冊商標持有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將註冊商標許可予另一方。商標許可合同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以便記錄。許可人應監督使用該商標的商品的質量，被許可人應保證該商品的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具體而言，如果商標局認定：(i)申請主體是與相同或類似商品或者服務的任何其他現有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或(ii)申請主體是與其他在先申請主體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且一旦獲得註冊將使用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或(iii)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同時提出相同或類似商標註冊申請的幾個申請人中有一個在先使用者，則商標註冊申請將受拒。任何申請人不得侵犯他人合法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任何人亦不得預先註冊已經被另一方使用並通過該方的使用已經獲得「足夠程度的聲譽」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04年11月5日由信息產業部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該辦法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

監管概覽

2019年6月18日發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取代。中國的頂級域名(即「.CN」及「.中國」)須在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註冊。至於其他普通域名，須在有關規定授權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註冊。註冊成功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及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的規定核實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對拒絕提交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的規定，廣播電視節目應當由省級以上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台、電視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製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節目。

根據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2004年8月20日生效，於2020年10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負責制定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規劃、佈局及結構，管理、指導及監督全國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活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活動。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者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單位，必須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的許可制度辦理。

監管概覽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2021版)》)。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外商投資中國境內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包括進口業務)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後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於2004年9月21日發佈並於2004年10月21日生效的《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包括動畫片)的活動應事先獲得國家廣電總局的許可，否則任何個人或單位不得從事上述活動。此外，《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同時規定，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包括動畫片)在發行及播出前應接受審查。

有關網絡劇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根據中共中央宣傳部於2021年9月2日頒佈的《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其要求規範文化娛樂市場秩序，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加強對文藝創作內容和審美導向的把關，加強對粉絲社群的管理，引導觀眾更加關注文化產品的質量。同時，監管部門應加強對文化娛樂內容的審查和控制。

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關於認真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扎實做好市場經營活動監管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此次治理活動須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i)嚴格規範文娛領域電子商務平台；(ii)加強對文娛產品商業營銷推廣的監管；(iii)開展廣告代言活動專項整治；(iv)嚴厲打擊文娛領域周邊商品和服務的違法經營活動；(v)加強文娛領域反壟斷工作；(vi)機關狠抓工作落實。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2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應將審核通過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報省級廣播影視行政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從事網絡劇及微電影製作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上述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及微電影。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11月4日發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原創視聽節目規劃建設和管理的通知》，要求網絡視聽節目要弘揚社會主義精神，傳播社會主義文化。製作涉及政治、軍事、外交、國家安全、統戰、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特殊題材的網絡視聽節目，應當徵求省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門或者有關部門的意見。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18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製作方應在製作總投資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重點網絡劇(含網絡劇、動畫片)及總投資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重點網絡電影前，通過信息備案系統對節目信息進行正式備案。製作完成後，製作方應在該系統上登記，並向國家廣電總局或其省級對口部門提交全套作品。符合條件的網絡劇須獲得備案號，方可在互聯網上播出及傳播。

國家廣電總局於2018年10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及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嚴格執行已出台的電視劇及網絡劇(含網絡電影)成本配置比例行業自律規則。電視劇、網絡劇(含網絡電影)全部演員總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片酬的70%。如果出現全部演員總片酬超過製作總成本40%的情況，製作機構應當向其所屬協會(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電視制片委員會、電視劇制作產業協會或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及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演員委員會備案並說明理由。對無正當理由或隱瞞不

監管概覽

報的，一經查實，由所屬協會上報國家廣電總局，視情況依法採取暫停直至永久取消劇目播出、制作資質等處罰措施。

國家廣電總局於2022年4月29日頒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辦公廳關於國產網絡劇片發行許可服務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於2022年6月1日生效。其明確規定，國家對國產網絡劇的發行實行許可制度。廣播電視監管部門對國產重點網絡劇實行重點監管。符合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的網絡劇、網絡微短劇、網絡電影、網絡動畫片，應依法取得主管部門頒發的《網絡劇片發行許可證》。國產重點網絡劇上線播出時，應使用統一標識，準確標注《網絡劇片發行許可證》編號，並在節目片頭的顯著位置展示。

有關電影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擬攝製電影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應當將電影劇本梗概向國務院電影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電影主管部門備案，涉及重大題材或者國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軍事等方面題材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電影劇本報送審查。電影製作完成後，應將電影提交至上述行政部門審查，並申請《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未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的電影，不得發行、放映，不得通過互聯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等信息網絡進行傳播，不得製作為任何音像製品。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2001)》，中國實行電影審查制度。未經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的電影審查機構審查通過的電影片，不得發行、放映、進口、出口。審查合格的，由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發給《電影片公映許可證》。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外商投資電影製作公司及發行公司。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在開始運營前必須獲得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或其省級對應機構頒發的運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即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2003年2月21日信息產業部頒佈以及2019年6月6日工信部最後一次修訂《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應當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頒發的經營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單位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4月7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任何中國境內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50%以上股權。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國務院下屬部門)於2009年9月7日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聯合頒佈《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由國家新聞出版署負責對上傳至互聯網的網絡遊戲進行審批，上傳後的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負責管理。於2010年6月3日，商務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對網絡遊戲進行了全面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文化部的繼任者)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於2019年7月10日發佈的《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暫行辦法》被廢止，文化和旅游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產業管理責任。

於2023年12月22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草案》，國家出版機關負責全國網絡遊戲出版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出版機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網絡遊戲出版經營活動的監督管理。

作為本集團業務戰略的一環，本集團預期將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因此，本集團將需要遵守上述現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互聯網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出版)及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網絡音樂)屬於禁止類。

此外，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2009年9月2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外商不得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將被暫停或吊銷相關許可證及登記證。

有關食品生產經營安全的法規

食品生產

根據自201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月2日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食品生產企業應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食品生產許可的監督管理工作。《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簽發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之日。《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處罰。其中規定，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非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和其他物品，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貨值不足1萬元的，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貨值1萬元以上的，處貨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根據上述《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組織或個人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根據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及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行分類許可，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具體備案要求。

食品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食品安全法》，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獲得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並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措施，確保食品安全。違反該等規定的措施可能會使食品生產經營者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罰款、召回和銷毀違反法律法規的食品、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面臨刑事處罰。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及承租人必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其中包括租賃期限、房屋的使用、租金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等條款。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的房屋分租給第三方，但必須經出租人同意方告作實。如果承租人分租房屋，承租人及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事先同意分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建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僱員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加班，僱主應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標準，並應及時支付給員工。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i)如果僱員在沒有任何勞動合同的情況下為僱主工作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雙倍收入；如果僱員為僱主工作超過一年，雙方被視為簽訂了「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ii)符合某些標準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以要求僱主與彼等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同中有關商業機密及競業禁止的條款；(iv)如果僱主沒有依法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僱員可以終止與僱主的勞動合同；(v)如果僱主為僱員的專業培訓付費，僱主可以要求在勞動合同中規定服務期限。當僱員違反服務期限時，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培訓費用；(vi)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要求僱員提供金錢或財產，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及(vii)僱主故意剝奪僱員的任何部分工資，如果彼等沒有在勞動管理部門要求的一定期限內支付被剝奪的工資，除全額工資外，還必須向該僱員支付被剝奪的工資50%至100%的金額作為賠償。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應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保障制度，嚴格遵守國家關於工作場所的規則及標準，並培訓員工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

監管概覽

規則及程序。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應當為職工提供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獲修訂，對勞務派遣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修訂於2013年7月1日開始生效。修訂後的《勞動合同法》(i)強調被派遣的合同工應享有與僱主僱員同工同酬的權利；(ii)規定被派遣的合同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iii)僱主應嚴格控制派遣合同工的數量，使其不超過僱員總數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實施並在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社會保險法》及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義務為其在中國的員工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這些社會福利計劃的費用應不低於當地政府規定的標準。僱主應承擔此類福利計劃的部分費用，並應從其工資中扣留相當於僱主承擔的其餘部分費用的收入。僱主應向地方行政當局支付社會福利計劃的費用，任何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並應在當局要求的期限內付清。

根據1999年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為福利計劃的一部分，僱主有義務為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繳款額應不低於地方政府規定的地方標準。僱主應繳納部分資金，其餘部分則由僱主從僱員的工資中扣繳。僱主應在主管行政機構登記其為每個僱員提供的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信息，並在完成登記後，在授權銀行為每個僱員開設賬戶，存入其住房公積金。僱主如未完成登記手

監管概覽

續，或未開立賬戶，或未及時將住房公積金轉入賬戶，可能會導致罰款，僱主須在當局要求的期限內糾正其錯誤。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股息支付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現行監管制度，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用於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在抵銷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條例

2014年7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如果境內居民打算將其合法擁有的境內股權或境內企業的其他形式的資產、境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僅以往返投資及融資為目的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被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信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將「**返程投資**」定義為「中國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資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該企業的控制權的一種投資形式」。《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如果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註冊信息發生變化，如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期限等出現變化，或者發生增資、減資、股權收購或股權交易、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變化，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登記。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及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最後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作出，並於同日生效)進一步修訂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國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實體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在全國範圍內擴大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試點改革。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否則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該通知規定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報稅記錄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應在匯出利潤前持有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的損失。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對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等證明。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主要內容包括在股權投資是真實的，不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使用由外幣計價的人民幣資本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將在全國範圍內推動資本賬戶下的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的前提下，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

監管概覽

理規定，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每筆交易均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票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07年3月發佈的舊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某些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合格的中國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是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格的資產信托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有關股票激勵計劃的手續。參與者亦必須聘請海外受托機構處理與其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轉移有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人或海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中國代理人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主管分支機構登記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變化。中國代理人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與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股票有關的年度外匯支付配額。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應按照「工資、薪金所得」及股票期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

監管概覽

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設立但其實際或事實上的控制權由中國境內管理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進行，但在中國設立了機構或場所，或者沒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適用統一的25%的企業所得稅率。然而，如果非居民企業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者雖然在中國境內設立了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沒有實際關係，在此情況下，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列釐定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10%的所得稅率通常適用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以及有關投資者(a)在中國沒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b)在中國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源自中國境內的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收益。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該股息的所得稅可能會減少。根據《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避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雙重避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則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的預扣稅可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一家公司由於主要由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降低的所得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優惠的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為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收協定及類似安排下的收入項目的受益人提供

監管概覽

指引。根據第9號公告，實益擁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的商業活動，而代理人不會被視為實益擁有人，因此並無資格享受優惠的稅收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對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紅利及其他權益性投資收益及其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財產轉讓所得及其他各種所得，應徵收預扣所得稅。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或合同，有直接義務向這些非居民企業支付相關款項的單位或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上繳扣繳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可以續期。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企業所得稅優惠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以及工信部於2011年8月26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及信息化部關於公佈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的通知》（「《目錄》」）、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喀什經濟特區或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其主營業務屬於《目錄》規定的行業範圍的，自第一個納稅年度起享受5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在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最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中國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均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機構及個人應繳納營業稅。該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中規定構成應稅服務的範圍及營業稅稅率。2012年1月1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該方案在若干地區對某些「現代服務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大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增值稅試點方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技術研發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新服務、物流支持、有形動產租賃、公證及諮詢服務。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業、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交易的單位及個人需要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增值稅條例》並同時廢止《營業稅條例》。

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以保護網絡空間安全及秩序，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或組織必須遵守憲法及適用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及利益的活動，不得侵犯他人的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網絡安全法》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各種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

2020年4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國網信辦」）、工信部及其他十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如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同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

監管概覽

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應當在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時預見到潛在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中國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而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亦將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為中國網信辦轄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擁有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在國外尋求上市，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誠信的原則，不得以誤導、欺詐、脅迫或其他手段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具有明確及合理的目的，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利及利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應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收集個人信息，並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及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公佈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而在其他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就有關情況提出的規定，例如：(i)已經獲得個人的同意；(ii)處理過程對於締結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同是必要的；(iii)處理過程對於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是必要的；(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必須進行處理；(v)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而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在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根據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個人收集數據時應採用合法、適當的方法，不得竊取或通過其他非法手段獲取數據。法律、行政法規對數據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或者範圍有規定的，應當在這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目的及範圍內收集或使用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過程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採用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並在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或其他風險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處理辦法，按規定及時通知用戶，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或者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者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活動。

2022年7月7日，中國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行自2022年9月1日起實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在處理或出口個人信息時，如果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門檻，在向外傳輸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應向網信辦申請進行安全評估。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購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法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境內公司的資產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經營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資產，然後將該資產投資於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並購規則》。《並購規則》亦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收購其相關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經商務部批准。

監管概覽

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對外國投資者收購非關聯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的規定方面，部分取代了上述《並購規則》。根據《外商投資法》，未被《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資活動在中國享有國民待遇。至於外國投資者對相關的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收購，這種活動仍須遵守《並購規則》。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當在發行人提交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履行備案手續，並在境外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信息，如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境內公司未履行申報程序或者在申報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該境內公司可以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以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應當認定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額、資產淨值、收入或利潤總額中的任何一項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相應數字的50%以上；(ii)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及(3)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的國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發行人提出首次公開發行或在境外市場上市申請的，應在該申請提交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

《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令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證券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

監管概覽

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作出結論的；(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或者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或材料的，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在境內保存，並按照有關規定辦理跨境轉移的審批手續。